

一、關於准照的發給：

藥房／藥行須自獲發准照翌日起計 15 個工作天內向准照及稽查廳遞交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合同副本，以證明在藥房／藥行工作的藥劑專業人士已履行第 5/2016 號法律《醫療事故法律制度》第三十六條及第 5/2017 號行政法規第三條及第四條的規定，方可開業。

二、關於准照的續期：

藥房／藥行須於每年續期時向准照及稽查廳遞交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合同副本，以證明在藥房／藥行工作的藥劑專業人士已履行第 5/2016 號法律《醫療事故法律制度》第三十六條及第 5/2017 號行政法規第三條及第四條的規定。

三、關於技術主管／技術主管出缺時替代人的變更：

藥房／藥行在提出技術人員變更申請時，須同時向准照及稽查廳遞交相關受聘人員的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合同副本，以證明有關人員已履行第 5/2016 號法律《醫療事故法律制度》第三十六條及第 5/2017 號行政法規第三條及第四條的規定。

四、關於發生或懷疑發生醫療事故通報：

根據第 5/2016 號法律《醫療事故法律制度》第九條第一款的規定，如藥房／藥行知悉發生或懷疑發生醫療事故，須在二十四小時內向衛生局通報。通報表可在衛生局醫務活動牌照科索取，或可透過衛生局網頁 <http://www.ssm.gov.mo> 下載。

五、關於准照的取消：

根據第 5/2016 號法律《醫療事故法律制度》第八條第二款及衛生局第 05/SS/2017 號批示有關病歷的記錄、管理、保存及銷毀程序指引，藥房／藥行須自簽收准照取消通知公函翌日起計 60 日內，直接將一切與病人、調配處方及相關藥事服務的紀錄(病歷)交予病人或移交至准照及稽查廳，具體詳情請參閱附件《藥房、藥行或中藥房終止業務時對於一切與病人、調配處方及相關藥事服務的紀錄(病歷)的處理須知及注意事項》。